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景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景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景揚於民國113年8月4日7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住家內飲用米酒半瓶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7時15分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因違規騎行於人行道上，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有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38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景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5-23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交簡字第141號  
02 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6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0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  
04 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05 犯。本院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  
06 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再因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考量被  
07 告所顯見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程度，兼衡被告權益  
08 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本案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9 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危  
11 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12 念，實不可取。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3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  
14 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  
15 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  
16 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立 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抄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張賀凌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